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6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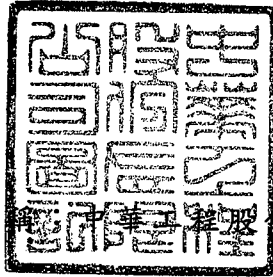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80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0~82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4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106~111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112~114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116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6~89		四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9~102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 華 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沈 慶 京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 Corporacion De Inversion Y Desarrollo BES, S.A. (Costa Rica) (BES, S.A.)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2,852 仟元、861,612 仟元及 986,58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1%、2.21%及 2.5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18,72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0.14%。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7,804 仟元、710,375 仟元及 782,0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9%、1.82%及 2.0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570) 仟元及 (71,659)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33.24)% 及 99.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2,113,060	6		3,516,74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26	-	3,30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678,219	2	939,750	2	519,59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五)	1,480,090	4	1,648,552	4	1,404,364	4
1150	應收票據	7,344	-	15,710	-	8,8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454,125	1	404,504	1	196,664	-
1180	應收工程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4,979,825	13	5,146,394	13	4,320,347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五及附表一)	1,008,661	3	1,145,120	3	1,152,108	3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517,266	27	9,711,929	25	9,872,688	26
1310	存貨 (附註四)	164,789	-	85,950	-	19,848	-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五及三五)	1,058,263	3	1,503,085	4	405,761	1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三、十四、十六、二五及三五)	2,634,745	7	1,970,494	5	2,646,881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四)	389,042	1	245,352	1	161,9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五)	844,440	2	642,244	2	1,489,803	4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及三四)	2,116,458	5	2,035,560	5	1,747,15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四)	377,296	1	356,607	1	327,8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61,410	73	27,967,616	72	27,790,575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697,150	2	820,790	2	1,273,01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246,229	1	249,965	1	250,27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五)	268,188	1	209,667	1	150,3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五、三十及三五)	3,217,723	8	3,071,471	8	2,762,6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十七、三五及三七)	4,855,980	12	4,410,031	11	4,514,42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及三五)	1,092,641	3	1,912,440	5	1,820,89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124,124	-	79,224	-	55,8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七)	55,850	-	183,069	-	3,0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及三四)	28,903	-	19,928	-	34,3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五)	2,500	-	2,500	-	3,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743	-	4,345	-	1,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99,031	27	10,963,430	28	10,869,648	28
1000	資 產 總 計	\$ 38,860,441	100	\$ 38,931,046	100	\$ 38,660,2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4,512,215	12	4,267,037	11	3,179,91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及三五)	1,289,845	3	1,253,184	3	898,796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五)	259,037	1	280,077	1	120,59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二五及三四)	3,269,752	8	3,172,127	8	3,315,376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五及附表一)	2,231,359	6	2,586,482	7	3,179,749	8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四)	308,548	1	297,218	1	343,381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2,739,322	7	1,831,288	5	1,937,03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八)	36,194	-	14,043	-	95,4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94,205	-	167,227	-	157,700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五)	405,760	1	413,177	1	473,206	1
2335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三)	109,253	-	24,722	-	34,52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307,270	1	393,264	1	446,5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四)	276,272	1	385,489	1	452,9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39,032	41	15,085,335	39	14,635,215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1,687,349	4	2,394,515	6	2,659,19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361,107	4	1,395,110	4	1,398,58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39,781	1	142,197	-	-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十)	-	-	159,088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7,972	-	151,084	-	134,4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898	-	49,865	-	51,1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1	-	2,883	-	3,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59,698	9	4,294,742	11	4,247,166	11
2000	負債總計	19,398,730	50	19,380,077	50	18,882,381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50,175	39	15,250,175	39	15,250,175	40
3200	資本公積	20,618	-	20,618	-	20,6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513	1	470,651	2	454,0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6,031	8	412,107	1	412,1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804	3	3,534,856	9	3,407,55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5,348	12	4,417,614	12	4,273,690	11
3490	其他權益	(433,747)	(1)	(321,040)	(1)	104,98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312,394	50	19,367,367	50	19,649,468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317	-	183,602	-	128,374	-
3000	權益總計	19,461,711	50	19,550,969	50	19,777,842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860,441	100	\$ 38,931,046	100	\$ 38,660,2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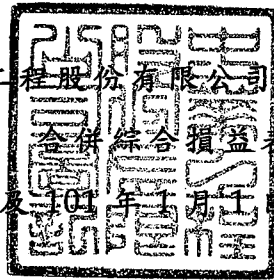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520	工程收入	\$ 10,399,328	73	\$ 11,138,421	81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u>3,893,663</u>	<u>27</u>	<u>2,652,764</u>	<u>1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292,991</u>	<u>100</u>	<u>13,791,18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 二七及三四）				
5520	工程成本	10,320,980	72	10,830,356	79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u>3,030,905</u>	<u>21</u>	<u>2,103,576</u>	<u>1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351,885</u>	<u>93</u>	<u>12,933,932</u>	<u>9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941,106</u>	<u>7</u>	<u>857,253</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四、 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7,186	1	47,483	-
6200	管理費用	613,193	4	679,0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024</u>	<u>-</u>	<u>36,1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8,403</u>	<u>5</u>	<u>762,69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52,703</u>	<u>2</u>	<u>94,56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七及三四）	243,587	2	285,8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七）	10,525	-	180,16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十及二七）	(96,126)	(1)	(88,2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五)	(\$ 137,981)	(1)	(\$ 77,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005</u>	-	<u>300,67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72,708	2	395,2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八)	(2,258)	-	<u>16,025</u>	-
8000	本期淨利	<u>274,966</u>	<u>2</u>	<u>379,21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四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12	-	(38,58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11,861)	(1)	(300,61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183	-	(28,9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5,972	-	(88,17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901)	-	<u>4,92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6,795)	(1)	(451,39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171</u>	<u>1</u>	<u>(\$ 72,18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4,939	2	\$ 349,37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027</u>	-	<u>29,836</u>	-
8600		<u>\$ 274,966</u>	<u>2</u>	<u>\$ 379,21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473	1	(\$ 99,24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698</u>	-	<u>27,064</u>	-
8700		<u>\$ 158,171</u>	<u>1</u>	<u>(\$ 72,1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17		\$ 0.23	
9810	稀 釋	\$ 0.17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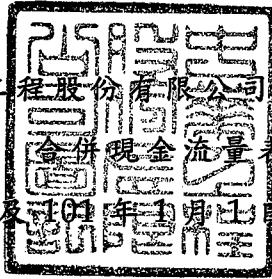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2,708	\$ 395,2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754	150,45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2	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	(932)
A20900	財務成本	96,126	88,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43,706)	(134,7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7,981	77,1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4	5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324)	(526,5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66	(6,84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9,953)	(209,331)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	(2,373)
A31160	應收工程款減少(增加)	166,569	(826,04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36,459	6,988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減少(增加)	(805,337)	160,759
A31200	存貨增加	(78,839)	(66,102)
A31990	待售房地產減少	1,091,280	-
A31120	在建房地增加	(619,126)	(367,8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5,254)	(89,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052)	(39,2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040)	159,4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625	(143,20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355,123)	(593,267)
A3219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2,151	(1,5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增加 (減少)	\$ 908,034	(\$ 105,74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4,531	(9,80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24,562	151,724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2,203)	(3,1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467)	(69,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90,097	(2,004,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658	143,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933)	(138,6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94)	(119,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328</u>	<u>(2,119,0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182)	(651,8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760	122,03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09,941	(303,49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7,3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131)	(496,000)
B01900	取得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55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207)	342,4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28)	(244,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	64,6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873)	(273,97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2,196)	848,059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7,025)	(2,668)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230,550)	(181,381)
B07600	收取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還股款	3,736	-
B09900	收取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現金股 利	-	8,0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9,519)</u>	<u>(361,6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090	475,5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661	354,3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3,160)	(317,960)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84)	(61,35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92)	(8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5,877)	(\$ 183,0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983)	(12,7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3,945)	454,0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509	11,47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2,627)	(2,015,2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027	3,283,3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400	\$ 1,268,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7,521	\$ 2,113,060
E00240	銀行透支	(852,121)	(845,033)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400	\$ 1,268,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

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

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96.58	96.58	96.58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64.67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5.38	15.38	15.38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91.7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Corporacion De Inversion Y Desarrollo BES, S.A. (Costa Rica) (BES, S.A.)	營造業(中華加工出口區)	-	-	100.00	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亞太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09	99.50	100.00	2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30.00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62.76	62.76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40.00	40.00	4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30.00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37.00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63.00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8.2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備註：

1：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底全數處分BES, S.A.之股份，請參閱附註三十。

2：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101年4月發行新股予少數股權，故持股比例由101年初之100.00%減少至101年底之99.50%，並於102年6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101年底之99.50%減少至101年9月底之9.09%，並喪失控制能力，請參閱附註三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燃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售房地—淨額

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九) 聯合控制營運

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外，合併公司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外，合併公司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淨額、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68 仟元、15,386 仟元及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91,234 仟元、92,058 仟元及 90,60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436,753 仟元、5,550,898 仟元及 4,517,01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175 仟元、2,465 仟元及 2,003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54	\$ 29,289	\$ 29,1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4,073	1,835,843	2,623,4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22,894</u>	<u>247,928</u>	<u>864,127</u>
	<u>\$ 1,547,521</u>	<u>\$ 2,113,060</u>	<u>\$ 3,516,74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u>101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6,744
銀行透支	(<u>233,437</u>)
	<u>\$ 3,283,307</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1%~3.30%	0.01%~3.30%	0.01%~3.25%
銀行透支	2.05%~2.85%	2.05%~2.85%	1.88%~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326</u>	<u>\$ 3,305</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76,578	\$ 914,089	\$ 471,286
基金受益憑證	<u>1,641</u>	<u>25,661</u>	<u>48,311</u>
	<u>\$ 678,219</u>	<u>\$ 939,750</u>	<u>\$ 519,597</u>
<u>非流動</u>			
上市(櫃)股票	<u>\$ 697,150</u>	<u>\$ 820,790</u>	<u>\$ 1,273,010</u>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股票台灣農林公司私募普通股計 265,8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參閱附註四一)。本公司因資金需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其全數出售，出售價款計 407,312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41,512 仟元，該款項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全數收取。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21,254	21,254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177	177
興隆發電子公司	-	-	308
	<u>80,139</u>	<u>83,875</u>	<u>84,183</u>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京華城公司	158,880	158,880	158,880
Aetas Technology Inc.	-	-	-
	<u>158,880</u>	<u>158,880</u>	<u>158,880</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iGlobe Partner Fund L.P.	7,210	7,210	7,210
	<u>\$ 246,229</u>	<u>\$ 249,965</u>	<u>\$ 250,27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46,229</u>	<u>\$ 249,965</u>	<u>\$ 250,27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 101 年底興隆發電子公司之普通股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 101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8 仟元。

如附註八所述，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部分原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265,8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1,480,090</u>	<u>\$ 1,648,552</u>	<u>\$ 1,404,364</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268,188</u>	<u>\$ 209,667</u>	<u>\$ 150,358</u>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0%~3.30%、0.18%~3.30%及0.40%~3.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56,300	\$ 406,969	\$ 198,667
減：備抵呆帳	(<u>2,175</u>)	(<u>2,465</u>)	(<u>2,003</u>)
	<u>\$ 454,125</u>	<u>\$ 404,504</u>	<u>\$ 196,664</u>
 應收工程款	 <u>\$ 4,979,825</u>	 <u>\$ 5,146,394</u>	 <u>\$ 4,320,3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以下	\$ 986	\$ -	\$ 454
61至90天	-	166	109
91至120天	-	13	14
121天以上	-	26	4,679
合計	<u>\$ 986</u>	<u>\$ 205</u>	<u>\$ 5,2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65	\$ 2,00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32	462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622)	-
年底餘額	<u>\$ 2,175</u>	<u>\$ 2,465</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1天以下	\$ 38,840	\$ 36,901	\$ 32,775
61至90天	1,277	1,646	837
121天以上	1,489	871	937
合計	<u>\$ 41,606</u>	<u>\$ 39,418</u>	<u>\$ 34,5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753,728仟元、1,972,018仟元及1,761,024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彰濱工業區	\$ 8,444,578	\$ 7,625,757	\$ 7,773,968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72,688</u>	<u>2,086,172</u>	<u>2,098,720</u>
	<u>\$10,517,266</u>	<u>\$ 9,711,929</u>	<u>\$ 9,872,688</u>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1,374,920 仟元及 1,055,102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569,583 仟元及 1,215,861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

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待售房地—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	\$ 646,412	\$ -	\$ -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267,436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	-
靜馨苑	2,013	2,013	2,013
美國喬治亞州克萊頓郡	895	872	908
美國喬治亞州亨利郡	894	871	908
台北市臨沂段三小段	-	1,097,397	-
	<u>\$ 1,058,263</u>	<u>\$ 1,503,085</u>	<u>\$ 405,761</u>

係合併公司投資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除附註十四所述者外，台北市臨沂段三小段之待售房地，與非關係人於101年12月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500,000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款項業已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0月通過擬將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土地出售以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七。

待售房地—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方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2年12月31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392,449	\$ 392,449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1,469,500	1,469,500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193,752	193,75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196,078	553,808
		<u>\$ 382,966</u>	<u>\$ 2,251,779</u>	<u>\$ 2,634,745</u>
<u>101年12月31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226,406	\$ 226,406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1,176,984	1,176,984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66,674	66,674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117,464	475,194
		<u>\$ 382,966</u>	<u>\$ 1,587,528</u>	<u>\$ 1,970,494</u>
<u>101年1月1日</u>				
台北市臨沂段三小段	合建分屋	\$ 1,020,448	\$ 45,119	\$ 1,065,567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1,040,664	1,040,664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60,617	60,617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3,251	101,546	454,797
		<u>\$ 1,398,935</u>	<u>\$ 1,247,946</u>	<u>\$ 2,646,881</u>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取得台北市臨沂段三小段 370、370-1~370-5 號土地暨 98 年 8 月取得台北市臨沂段三小段 386、386-1~386-6 號土地，並於 101 年 12 月簽訂買賣契約，將其由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待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結後進行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 及 57-13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土地，於 100 年度業已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及進行都市更新案，102 年 7 月取得都市更新核定函，並於 102 年底搬遷拆除完畢。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土地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於 101 年 9 月向台北市政府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現正進入實質審查

程序中，預計將於 103 年度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續後繼續辦理權利變換程序；另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土地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訂合作開發協議，並已提送更新單元劃定申請，續後繼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及 61894 建號建物，作為營建用地，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該案已於 100 年 12 月取得古蹟容積移轉權並轉列營建成本項下，已於 102 年 2 月取得建照，102 年 4 月申報開工，102 年 5 月完成連續壁工程，102 年 9 月完成地下結構工程，並於 102 年 12 月持續進行大樓主體建物興建工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六。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41,251 仟元及 143,069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5,125 仟元及 54,801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221%~2.431% 及 2.429%~2.873%。

在建房地之質抵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京華城公司	\$ 1,479,381	\$ 1,580,133	\$ 1,192,769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註）	823,306	778,724	785,656
Wei-Jing Holding	657,804	710,375	782,035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196,921	-	-
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	58,670	-	-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863	862	861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778	805	804
花東電力公司	-	572	572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	-	-
	<u>\$ 3,217,723</u>	<u>\$ 3,071,471</u>	<u>\$ 2,762,697</u>

註：廈門保稅區航空港物流園建設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經核准更名為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京華城公司	23.51%	23.51%	18.45%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Wei-Jing Holding	44.67%	44.67%	44.67%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9.09%	99.50%	100.00%
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	49.00%	-	-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30.00%	30.00%	30.00%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30.00%	30.00%	30.00%
BA&BES Contracting (L.L.C.)	40.00%	40.00%	40.00%
花東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清算完結)	-	30.00%	30.0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25,434,995</u>	<u>\$25,530,930</u>	<u>\$23,231,470</u>
總 負 債	<u>\$15,291,824</u>	<u>\$11,929,116</u>	<u>\$11,678,234</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744,573</u>	<u>\$ 2,061,795</u>
本期淨損		<u>(\$ 498,081)</u>	<u>(\$ 439,634)</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喪失對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之控制能力，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子公司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投資設立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投入資本額為 59,131 仟元（人民幣 12,250 仟元）持股比例 49%。

花東電力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獲配清算股款 559 仟元，並認列清算損失 13 仟元。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及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02 年底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認購京華城公司私募增資普通股股票 99,200 仟股，認購成本每股 5 元，共計 496,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3 月 16 日，此次認購私募股票使本公司對京華城公司持股比例由 18.45% 增加至 23.51%。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前對京華城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惟本公司為該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之最大股東，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BA & BES Contracting (L.L.C.)、花東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度清算完結）、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中）、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中），102 及 101 年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之京華城股票分別設質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800 仟股及京城商業銀行 1,500 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營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 7.5% 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 5 年。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有關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392,449	\$226,4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061	239,594
其他應收款	32,021	-
預付帳款	4,958	-
資產總計	<u>\$507,489</u>	<u>\$466,000</u>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u>\$ 18,625</u>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u>\$ 4,991</u>	<u>\$ -</u>
利息收入	<u>\$ 46</u>	<u>\$ -</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40,900	\$ 348,086	\$ 1,187,068	\$ 386,555	\$ 5,762,609
增 添	-	-	134,757	5,167	139,924
處 分	(7,504)	(3,913)	(152,531)	(30,120)	(194,068)
淨兌換差額	-	-	(363)	-	(3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3,396</u>	<u>\$ 344,173</u>	<u>\$ 1,168,931</u>	<u>\$ 361,602</u>	<u>\$ 5,708,102</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292	\$ 162,372	\$ 782,773	\$ 217,746	\$ 1,248,183
折舊費用	21	14,026	104,490	18,640	137,177
處 分	-	(1,394)	(78,028)	(7,553)	(86,975)
淨兌換差額	-	1	(315)	-	(31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13</u>	<u>\$ 175,005</u>	<u>\$ 808,920</u>	<u>\$ 228,833</u>	<u>\$ 1,298,07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755,608</u>	<u>\$ 185,714</u>	<u>\$ 404,295</u>	<u>\$ 168,809</u>	<u>\$ 4,514,42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748,083</u>	<u>\$ 169,168</u>	<u>\$ 360,011</u>	<u>\$ 132,769</u>	<u>\$ 4,410,031</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33,396	\$ 344,173	\$ 1,168,931	\$ 361,602	\$ 5,708,102
增 添	108	-	50,758	37,162	88,028
處 分	-	-	(37,651)	(2,542)	(40,193)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21,229)	-	-	-	(21,22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8,972)	(12,588)	-	-	(31,56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78,463	19,510	-	-	197,97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57,769	-	357,769
淨兌換差額	-	-	828	32	8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766</u>	<u>\$ 351,095</u>	<u>\$ 1,540,635</u>	<u>\$ 396,254</u>	<u>\$ 6,259,750</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5,313	\$ 175,005	\$ 808,920	\$ 228,833	\$ 1,298,071
折舊費用	18	11,940	129,348	19,657	160,963
處 分	-	-	(35,949)	(1,503)	(37,45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376)	-	-	(28,37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036	-	-	10,036
淨兌換差額	-	-	500	28	5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31</u>	<u>\$ 168,605</u>	<u>\$ 902,819</u>	<u>\$ 247,015</u>	<u>\$ 1,403,77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86,435</u>	<u>\$ 182,490</u>	<u>\$ 637,816</u>	<u>\$ 149,239</u>	<u>\$ 4,855,98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因取得高雄洲際碼頭工業所需，於 102 年度採購工作浮臺船 357,7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通過擬將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土地出售以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十八及三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2,115
增 添	<u>104,82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6,9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218)
折舊費用	<u>(13,282)</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50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20,89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2,440</u>

<u>成 本</u>	<u>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6,9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560
轉出至待售房地	(625,18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73)
淨兌換差額	<u>6,08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1,4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4,500)
折舊費用	(15,79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37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6
淨兌換差額	(<u>16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88,79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2,64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年
冷氣空調設備	3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0月通過擬將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土地出售以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七。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於101年7月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購買部分揚州市京華城怡景苑北側商鋪、亞太大廈及SOHO公寓等房地產，總價款為人民幣22,000仟元，已於101年度交屋，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孫正宏、王文明、夏建國及張為標先生分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之評價，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公允價值	<u>\$ 8,579,760</u>	<u>\$ 8,195,254</u>	<u>\$ 8,071,843</u>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952,494	\$ 2,865,404	\$ 2,284,281
銀行透支	<u>852,121</u>	<u>845,033</u>	<u>233,437</u>
	3,804,615	3,710,437	2,517,71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07,600</u>	<u>556,600</u>	<u>662,200</u>
	<u>\$ 4,512,215</u>	<u>\$ 4,267,037</u>	<u>\$ 3,179,91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2.00%~3.23%、2.00%~3.23%及1.41%~3.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291,500	\$ 1,255,900	\$ 906,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55</u>	<u>2,716</u>	<u>7,704</u>
	<u>\$ 1,289,845</u>	<u>\$ 1,253,184</u>	<u>\$ 898,79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709,800	\$ 922	\$ 708,878	2.334%~3.005%	土地、房屋、商業本票及台企銀股票	\$1,094,556
合作金庫	250,000	429	249,571	2.812%	活期存款	97,693
台灣銀行	173,300	106	173,194	2.762%	土地、定存單及房屋	246,545
兆豐票券	68,400	43	68,357	2.850%	定存單	29,900
華南銀行	90,000	155	89,845	2.812%	-	-
	<u>\$1,291,500</u>	<u>\$ 1,655</u>	<u>\$1,289,845</u>			<u>\$1,468,694</u>

101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42,100	\$ 100	\$ 642,000	2.339%~3.005%	土地、房屋、商業本票及台企銀股票	\$1,079,462
合作金庫	250,000	1,230	248,770	2.812%	土地、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736,412
台灣銀行	196,300	230	196,070	2.812%	土地、定存單及房屋	251,635
華南銀行	90,000	506	89,494	2.812%	-	-
兆豐票券	77,500	650	76,850	2.850%	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29,900
	<u>\$1,255,900</u>	<u>\$ 2,716</u>	<u>\$1,253,184</u>			<u>\$2,097,409</u>

101年1月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283,600	\$ 3,258	\$ 280,342	2.850%~3.005%	土地、房屋及商業本票	\$ 670,603
合作金庫	250,000	1,039	248,961	2.772%	土地、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736,412
台灣銀行	200,000	2,202	197,798	2.772%	土地、定存單及房屋	251,733
華南銀行	90,000	464	89,536	2.812%	-	-
兆豐票券	82,900	741	82,159	2.850%	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29,900
	<u>\$ 906,500</u>	<u>\$ 7,704</u>	<u>\$ 898,796</u>			<u>\$1,688,648</u>

(三)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19,184	\$ 1,329,483	\$ 1,502,16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475,435</u>	<u>1,458,296</u>	<u>1,603,578</u>
小計	1,994,619	2,787,779	3,105,73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07,270</u>	<u>393,264</u>	<u>446,541</u>
長期借款	<u>\$ 1,687,349</u>	<u>\$ 2,394,515</u>	<u>\$ 2,659,19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銀行存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借款自103年2月起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400%~3.594%、2.160%~3.510% 及 2.105~3.100%。

二十、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總計發行 20,000 仟股，募得 200,000 仟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 154,682 仟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45,318 仟元。惟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喪失對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之控制能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及三十。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59,088 仟元及 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攤銷金額分別為 3,069 仟元及 4,406 仟元，包含於財務成本項下。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 (二) 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三)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贖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 (四) 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 (五) 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別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4%。

二一、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269,752</u>	<u>\$ 3,172,127</u>	<u>\$ 3,315,376</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587,951 仟元、1,545,162 仟元及 1,616,76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二、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2,008,926	\$ 1,111,866	\$ 1,197,144
雲林科技工業區	477,014	473,957	500,006
臨海廣場工業區	106,656	103,099	99,819
其他一般工業區	146,726	142,366	140,068
	<u>\$ 2,739,322</u>	<u>\$ 1,831,288</u>	<u>\$ 1,937,037</u>

102 及 101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1,037,882 仟元及 18,095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129,848 仟元及 123,844 仟元。

二三、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保 固	<u>\$ 194,205</u>	<u>\$ 167,227</u>	<u>\$ 157,700</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u>\$ 239,781</u>	<u>\$ 142,197</u>	<u>\$ -</u>
		有待法律程序 決定之長期負債 準備	
	保	固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227	\$ 142,197	\$ 309,424
本年度新增	68,936	97,584	166,520
本年度使用	(2,779)	-	(2,779)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39,179)	-	(39,1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205</u>	<u>\$ 239,781</u>	<u>\$ 433,986</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700	\$ -	\$ 157,700
本年度新增	30,661	142,197	172,858
本年度使用	(2,919)	-	(2,919)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8,215)	-	(18,2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227</u>	<u>\$ 142,197</u>	<u>\$ 309,42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喜滿客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尚華諮詢公司及 BES, S.A.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公司、BES Global、BESM Holding、BES Logistics、中華城公司、中華城發展公司、中華城國際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香港喜滿客公司、上海喜滿客公司及 BES, U.S.A.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中勤公司、中工保全公司、中工管理公司及中工公寓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 102 年 1 至 4 月為 5.3%；102 年 5 至 12 月為 4.6%；101 年 1 至 3 月為 4.5%；101 年 4 至 12 月為 5.3%；中勤公司為 2.5%；其餘子公司均為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25%~1.75%	1.00%~1.75%	2.00%~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1.75%	1.50%~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00%	1.50%~2.00%	1.50%~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885	\$ 12,012
利息成本	7,495	8,0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34)	(6,783)
	<u>\$ 13,646</u>	<u>\$ 13,3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71	\$ 8,466
推銷費用	845	888
管理費用	2,876	3,809
研發費用	154	160
	<u>\$ 13,646</u>	<u>\$ 13,32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1,183 仟元及(28,94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7,761)仟元及(28,944)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22,738	\$ 477,415	\$ 479,5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0,259)	(330,491)	(350,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2,479</u>	<u>\$ 146,924</u>	<u>\$ 129,145</u>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5,493 仟元、4,160 仟元及 5,350 仟元與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972 仟元、151,084 仟元及 134,495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77,415	\$479,590
當期服務成本	10,885	12,012
利息成本	7,495	8,094
精算損益	(11,826)	25,442
福利支付數	(61,231)	(47,723)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2,738</u>	<u>\$477,41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0,491	\$350,4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34	6,783
精算損益	(643)	(3,502)
雇主提撥數	11,315	15,844
福利支付數	(45,638)	(39,07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0,259</u>	<u>\$330,491</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738)	(\$ 477,415)	(\$ 479,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0,259	\$ 330,491	\$ 350,445
提撥短絀	(\$ 122,479)	(\$ 146,924)	(\$ 129,1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604	\$ 19,242	\$ 2,93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51	\$ 3,180	(\$ 116)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366 仟元及 11,315 仟元。

二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1,014,116	\$ 33,164	\$ 1,047,280
應收工程款	4,173,983	805,842	4,979,8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8,661	-	1,008,66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517,266	10,517,266
待售房地—淨額	646,412	411,851	1,058,263
在建房地	-	2,634,745	2,634,7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8,061	78,061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6,458	2,000,000	2,116,458
	<u>\$ 6,959,630</u>	<u>\$ 16,480,929</u>	<u>\$ 23,440,559</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54,308	\$ -	\$ 254,308
應付帳款	2,219,949	1,008,153	3,228,102
應付建造合約款	862,277	1,369,082	2,231,35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739,322	2,739,322
負債準備—流動	26,241	167,964	194,205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92,417	213,343	405,760
	<u>\$ 3,555,192</u>	<u>\$ 5,497,864</u>	<u>\$ 9,053,056</u>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248,027	\$ 577,942	\$ 825,969
應收工程款	4,005,322	1,141,072	5,146,394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001	1,104,119	1,145,12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9,711,929	9,711,929
待售房地—淨額	-	1,503,085	1,503,085
在建房地	-	1,970,494	1,970,4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9,594	239,594
工程存出保證金	35,560	2,000,000	2,035,560
	<u>\$ 4,329,910</u>	<u>\$ 18,248,235</u>	<u>\$ 22,578,145</u>

(接次頁)

二六、權益

(一)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861	\$ 18,861	\$ 18,861
庫藏股票交易	<u>1,757</u>	<u>1,757</u>	<u>1,757</u>
	<u>\$ 20,618</u>	<u>\$ 20,618</u>	<u>\$ 20,6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790仟元及6,501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27仟元及4,334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依預計分配總額分別提列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101年度及100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62	\$ 16,618		
現金股利	205,877	183,002	\$ 0.135	\$ 0.12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501	\$ -	\$ 5,779	\$ -
董監事酬勞	4,334	-	3,85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5,494	
現金股利	215,027	\$ 0.14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2,453,924</u>	<u>\$ -</u>	<u>\$ -</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2,466,834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	(<u>12,91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3,924</u>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27,521)	\$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1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919	(38,1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54,634</u>	<u>(89,559)</u>
年底餘額	<u>(\$ 13,968)</u>	<u>(\$127,52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93,519)	\$104,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209,229)	(298,5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1,43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8,462)</u>	<u>-</u>
年底餘額	<u>(\$419,779)</u>	<u>(\$193,51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83,602	\$128,3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0,027	29,836
子公司現金股利	(6,636)	(4,2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3	(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2,632)	(2,107)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94	(230)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84)	39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 整	<u>(46,347)</u>	<u>32,413</u>
年底餘額	<u>\$149,317</u>	<u>\$183,602</u>

二七、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70,087	\$ 65,516
利息收入	143,706	134,793
股利收入	<u>29,794</u>	<u>85,581</u>
	<u>\$243,587</u>	<u>\$285,8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 1,064)	(\$ 548)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60,324	526,580
淨外幣兌換(損) 益	3,424	(3,301)
賠償損失	(15,579)	(265,848)
其他	<u>(36,580)</u>	<u>(76,723)</u>
	<u>\$ 10,525</u>	<u>\$180,160</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93,057	\$ 83,862
可轉換特別股利息	<u>3,069</u>	<u>4,406</u>
	<u>\$ 96,126</u>	<u>\$ 88,26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四) 折舊與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0,693	\$108,101
營業費用	<u>50,270</u>	<u>29,076</u>
	<u>\$160,963</u>	<u>\$137,177</u>

102 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5,791 仟元及 13,28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561	\$ 1,988
未產生租金收入	<u>356</u>	<u>387</u>
	<u>\$ 1,917</u>	<u>\$ 2,3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924,313</u>	<u>\$ 2,114,71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87,805	92,594
確定福利計畫	<u>13,646</u>	<u>13,323</u>
	101,451	105,917
其他員工福利	<u>254,586</u>	<u>232,8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80,350</u>	<u>\$ 2,453,4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6,625	\$ 2,159,914
營業費用	<u>283,725</u>	<u>293,585</u>
	<u>\$ 2,280,350</u>	<u>\$ 2,453,499</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39	\$ 9,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15)	(12,423)
淨益(損)	<u>\$ 3,424</u>	<u>(\$ 3,301)</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722	\$ 31,9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65	5,29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土地增值稅	\$ 6,75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689</u>
	78,546	37,926
遞延所得稅	(80,804)	(21,9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58</u>)	<u>\$ 16,02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272,708</u>	<u>\$395,2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8,496	92,4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4,000)	(30,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65	5,296
土地增值稅	<u>6,758</u>	<u>-</u>
當期所得稅	10,319	67,074
遞延所得稅	(12,578)	(51,7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u>	<u>6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8</u>)	<u>\$ 16,02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01</u>	(<u>\$ 4,92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	\$ 62,226	\$ -	\$ 62,226
保固準備	28,429	4,586	-	33,0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939	(920)	(1,901)	27,118
其他	5,470	(4,673)	-	797
虧損扣抵	<u>15,386</u>	<u>(14,418)</u>	<u>-</u>	<u>968</u>
	<u>\$ 79,224</u>	<u>\$ 46,801</u>	<u>(\$ 1,901)</u>	<u>\$ 124,1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 -	\$ -	\$1,309,35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84,283	(32,534)	-	51,749
其他	<u>1,469</u>	<u>(1,469)</u>	<u>-</u>	<u>-</u>
	<u>\$1,395,110</u>	<u>(\$ 34,003)</u>	<u>\$ -</u>	<u>\$1,361,107</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保固準備	\$ 26,809	\$ 1,620	\$ -	\$ 28,4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310	709	4,920	29,939
其他	4,761	709	-	5,470
虧損扣抵	<u>-</u>	<u>15,386</u>	<u>-</u>	<u>15,386</u>
	<u>\$ 55,880</u>	<u>\$ 18,424</u>	<u>\$ 4,920</u>	<u>\$ 79,2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 -	\$ -	\$1,309,35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89,229	(4,946)	-	84,283
其他	<u>-</u>	<u>1,469</u>	<u>-</u>	<u>1,469</u>
	<u>\$1,398,587</u>	<u>(\$ 3,477)</u>	<u>\$ -</u>	<u>\$1,395,11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 138,04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61,763</u>	<u>924,242</u>	<u>735,241</u>
	<u>\$ 1,099,804</u>	<u>\$ 1,062,283</u>	<u>\$ 873,2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 227,159	\$ 204,242	\$ 89,327
中華城公司	44,169	44,045	43,831
中工機械公司	9,398	13,148	8,451
喜滿客公司	67,211	55,421	39,891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5	9	-
中工保全公司	2,801	4,168	4,478
中工管理公司	1,311	1,284	1,150
中工公寓公司	83	61	39
中勤公司	12,166	9,721	8,355
菁華公司	809	745	991
亞太雙子星公司	-	-	-
中華雙子星公司	-	-	-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23.61%	24.06%
中工機械公司	20.03%	14.74%
喜滿客公司	36.79%	33.98%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0.29%	0.12%
中工保全公司	24.28%	24.28%
中工管理公司	20.48%	20.48%
中工公寓公司	19.87%	19.87%
中勤公司	30.11%	30.11%
菁華公司	21.28%	21.28%
亞太雙子星公司	-	-
中華雙子星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100年度（惟98年度尚未核定）
中華城公司	101年度
中工機械公司	100年度
喜滿客公司	100年度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101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00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1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1年度
中勤公司	100年度
菁華公司	100年度
尚華諮詢公司	101年度
京華諮詢公司	101年度
華誠諮詢公司	101年度
BES, U.S.A.	101年度
香港喜滿客公司	101年度
上海喜滿客公司	101年度
亞太雙子星公司	101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54,939</u>	<u>\$349,37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25,017	1,525,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093</u>	<u>1,3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6,110</u>	<u>1,526,39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前述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是本公司對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持股比例由 101 年底之 99.50% 減少為 9.09%，並喪失控制能力，惟因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之二席席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仍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份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集團營運考量，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 Corporacion De Inversion Y Desarrollo BES, S.A. (Costa Rica) (BES,S.A.) 之持股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 Rincon Dela Vieja Holding S.A.，出售價款計 403,499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依 BES,S.A.101 年 8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權淨值議定，因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 380,570 仟元（包括於處分投資利益項下），該款項業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全數收取。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4,336	\$ 17,688	\$ 10,548
1~5年	47,318	34,890	-
超過5年	52,883	40,800	48,000
	<u>\$ 124,537</u>	<u>\$ 93,378</u>	<u>\$ 58,58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78,987	\$ 71,277	\$ 89,931
1~5年	49,247	76,454	32,911
超過5年	-	-	1,427
	<u>\$ 128,234</u>	<u>\$ 147,731</u>	<u>\$ 124,269</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326	\$ -	\$ -	\$ 3,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373,728	\$ -	\$ -	\$ 1,373,728
基金受益憑證	1,641	-	-	1,641
合 計	\$ 1,375,369	\$ -	\$ -	\$ 1,375,369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305	\$ -	\$ -	\$ 3,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34,879	\$ -	\$ -	\$ 1,734,879
基金受益憑證	25,661	-	-	25,661
合 計	\$ 1,760,540	\$ -	\$ -	\$ 1,760,540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78,496	\$ 265,800	\$ -	\$ 1,744,296
基金受益憑證	<u>48,311</u>	<u>-</u>	<u>-</u>	<u>48,311</u>
合 計	<u>\$ 1,526,807</u>	<u>\$ 265,800</u>	<u>\$ -</u>	<u>\$ 1,792,60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除上述以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326	\$ 3,30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321,356	21,974,047	22,750,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21,598	2,010,505	2,042,8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512,448	14,213,622	13,081,8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403	\$ 3,531(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40,903	\$ 2,334,259	\$ 2,602,677
—金融負債	1,289,845	1,253,184	898,7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3,268	1,954,103	3,561,079
—金融負債	6,506,834	7,054,816	6,285,657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0,436仟元及51,007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68,68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86,7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3,035,157	\$ 2,831,144	\$ 2,611,998
一未動用金額	<u>576,835</u>	<u>1,704,782</u>	<u>808,376</u>
	<u>\$ 3,611,992</u>	<u>\$ 4,535,926</u>	<u>\$ 3,420,374</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471,677	\$ 4,223,672	\$ 3,673,659
一未動用金額	<u>2,082,000</u>	<u>2,186,105</u>	<u>2,805,493</u>
	<u>\$ 5,553,677</u>	<u>\$ 6,409,777</u>	<u>\$ 6,479,152</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277,809	\$ 1,215,549	\$ 29,427	\$ 1,003,980	\$ 4,826
浮動利率工具	2.000~3.594	901,025	972,287	2,208,489	1,762,969	-
固定利率工具	2.334~3.005	<u>1,250,486</u>	<u>44,010</u>	-	-	-
		<u>\$ 3,429,320</u>	<u>\$ 2,231,846</u>	<u>\$ 2,237,916</u>	<u>\$ 2,766,949</u>	<u>\$ 4,826</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401,225	\$ 776,893	\$ 2,303,667	\$ 1,454,580	\$ 266,474
浮動利率工具	2.160~3.510	1,697,128	835,814	2,224,860	1,575,251	998,249
固定利率工具	2.339~3.005	<u>841,223</u>	<u>419,646</u>	-	-	-
		<u>\$ 3,939,576</u>	<u>\$ 2,032,353</u>	<u>\$ 4,528,527</u>	<u>\$ 3,029,831</u>	<u>\$ 1,264,723</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736,496	\$ 899,608	\$ 275,775	\$ 3,236,364	\$ 92,545
浮動利率工具	1.410~3.225	513,814	554,957	2,647,187	2,033,377	849,228
固定利率工具	2.772~3.005	-	623,600	282,900	-	-
		<u>\$ 2,250,310</u>	<u>\$ 2,078,165</u>	<u>\$ 3,205,862</u>	<u>\$ 5,269,741</u>	<u>\$ 941,773</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u>營業收入</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91,591	\$180,878
關聯企業	31,491	11,41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92	-
本公司之董事	82	-
	<u>\$223,356</u>	<u>\$192,295</u>
<u>營業成本</u>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40,257	\$ 28,932
關聯企業	9,802	10,54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8,773	-
	<u>\$ 58,832</u>	<u>\$ 39,475</u>
<u>營業費用</u>		
關聯企業	\$ 69,663	\$ 62,239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8,157	15,837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5,845	5,417
本公司之董事	3,000	4,00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51	4
	<u>\$ 86,716</u>	<u>\$ 87,497</u>
<u>租金及利息收入（帳列其他收入）</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966	\$ 5,866
關聯企業	103	103
	<u>\$ 6,069</u>	<u>\$ 5,969</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2,449	\$ 36,504	\$ 3,984
關聯企業	2,847	-	999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34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	55
本公司之董事	1	-	-
	<u>\$ 35,331</u>	<u>\$ 36,504</u>	<u>\$ 5,038</u>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21	\$ 1,019	\$ 509
關聯企業	9	9	9
	<u>\$ 530</u>	<u>\$ 1,028</u>	<u>\$ 518</u>
<u>預付款項</u>			
本公司之董事	\$ 3,000	\$ -	\$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800	800	1,280
	<u>\$ 3,800</u>	<u>\$ 800</u>	<u>\$ 1,280</u>
<u>工程存出保證金</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1,700,000</u>
<u>存出保證金</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 1,537
關聯企業	1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66	-
	<u>\$ 638</u>	<u>\$ 703</u>	<u>\$ 1,537</u>
<u>應付帳款</u>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26,276	\$ 9,008	\$ 12,175
關聯企業	39	85	5,395
	<u>\$ 26,315</u>	<u>\$ 9,093</u>	<u>\$ 17,570</u>
<u>應付費用</u>			
關聯企業	\$ 4,094	\$ 5,009	\$ 434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1,196	1,156	1,33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670	2,628	-
	<u>\$ 5,960</u>	<u>\$ 8,793</u>	<u>\$ 1,77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貸款收付條件，除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應付京華城公司之款項係按照雙方約定方式支付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5,943	\$ 43,945
退職後福利	<u>512</u>	<u>552</u>
	<u>\$ 46,455</u>	<u>\$ 44,4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保證情形

截至102及101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朱蕙蘭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99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於99年3月8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23%及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2,000,000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102年底業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100年8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年9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年12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年4月11日取得建照，101年9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年12月申報開工完成，於102年6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年12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並持續規劃進行興建住宅大樓。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流動	\$ 1,463,393	\$ 1,605,122	\$ 1,378,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待售房地產—淨額	434,750	410,780	-
在建房地產	380,577	1,477,97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7,730	357,730	981,961
銀行存款	606,459	365,052	1,250,993
買入商業本票	8,780	49,080	28,910
質押定存單	239,900	318,112	209,9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投資關聯企業	274,777	209,667	150,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5,174	224,988	139,4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41,562	2,809,345	2,681,6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443	1,669,248	1,772,2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0	2,500	3,000
	<u>\$ 7,840,045</u>	<u>\$ 9,499,599</u>	<u>\$ 8,596,646</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7,200,000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102年12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5,499,983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2. 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已簽訂之購料及分包合約金額4,895,932仟元，其中已履行且列入營業成本金額為1,245,420仟元。另截至102年底止，中工機械公司已承攬業務尚未執行之合約金額3,650,512仟元。

3. 子公司中勤公司為孫公司菁華公司提供融資額度 5,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惟截至 102 年底止菁華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 3,778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 100 年間承攬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本公司於 102 年度估列損失 97,584 仟元，並俟竣工後依工程契約提出爭議調解。
2. 本公司於 98 年間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之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本公司於 101 年度估列損失 120,252 仟元後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裁決，請求返還工程款項並加計利息。該協會於 103 年 1 月判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依比例應退還本公司 90,487 仟元。
3. 本公司於 98 年間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以西新建工程及海埔至麻豆段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本公司於 101 年度估列損失 142,197 仟元，並委請律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求返還工程款項並加計利息。

三七、其 他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中工一），每張發行價格 100 仟元，總額 300,000 仟元，暨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工二），每張發行價格 100 仟元，總額 500,000 仟元，並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分別以 103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惟其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8.7 元。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及 2 月 25 日發行，款項全額募足。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9	6.148	(美元：人民幣)	\$	7,063		
美 元		127	7.821	(美元：港 幣)		9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7	6.148	(美元：人民幣)		4,348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14	29.040	(美元：新台幣)	\$	183,349		
美 元		1,135	6.286	(美元：人民幣)		7,134		
美 元		51	7.750	(美元：港 幣)		3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	6.286	(美元：人民幣)		1,023		
美 元		4	7.750	(美元：港 幣)		31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5	6.301	(美元：人民幣)	\$	7,215		
美 元		62	7.769	(美元：港 幣)		4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	6.301	(美元：人民幣)		983		
美 元		3	7.769	(美元：港 幣)		23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10,399,328	\$11,138,421	\$ 79,699	\$ 749,121
建設開發部門	313,872	277,147	(34,889)	(64,996)
其他部門	<u>3,579,791</u>	<u>2,375,617</u>	<u>821,086</u>	<u>89,51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292,991</u>	<u>\$13,791,185</u>	865,896	773,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37,981)	(77,103)
租金收入			70,087	65,516
利息收入			143,706	134,793
股利收入			29,794	85,581
外幣兌換淨(損)益			3,424	(3,301)
賠償損失			(15,579)	(265,84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0,324	526,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64)	(548)
管理費用			(613,193)	(679,075)
利息費用			(96,126)	(88,268)
什項支出			(<u>36,580</u>)	(<u>76,723</u>)
稅前利益			<u>\$ 272,708</u>	<u>\$ 395,24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賠償損失、處分金融資產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管理費用、利息費用、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6,711,271	\$ 6,716,859	\$ 6,267,173
建設開發部門	13,367,360	11,910,666	12,935,240
其他部門	<u>14,061,268</u>	<u>15,348,409</u>	<u>14,596,736</u>
部門資產總額	34,139,899	33,975,934	33,799,149
未分攤之資產	<u>4,720,542</u>	<u>4,955,112</u>	<u>4,861,074</u>
合併資產總額	<u>\$38,860,441</u>	<u>\$38,931,046</u>	<u>\$38,660,223</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4,906,165	\$ 5,055,505	\$ 6,213,821
建設開發部門	6,726,439	5,595,233	3,024,836
其他部門	<u>6,368,825</u>	<u>7,155,208</u>	<u>8,149,692</u>
部門負債總額	18,001,429	17,805,946	17,388,349
未分攤之負債	<u>1,397,301</u>	<u>1,574,131</u>	<u>1,494,032</u>
合併負債總額	<u>\$19,398,730</u>	<u>\$19,380,077</u>	<u>\$18,882,381</u>

四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 3,542,816			(\$ 26,072)					\$ 3,516,744		現 金	(15)		
	-			1,404,364					1,404,3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9,597								519,597		投資—流動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流動			
應收票據	8,869								8,86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減備抵	196,664								196,664		應收帳款淨額			
呆帳														
應收工程款	4,320,347								4,320,347		應收工程款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	9,872,688								9,872,688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			
發款項											發款項			
存 貨	19,848								19,848		存 貨			
待售房地產—淨額	405,761								405,761		待售房地產—淨額			
營建房地	2,646,881								2,646,881		在建房地			
在建工程—減預收	1,152,108								1,152,108		應收建造合約款			
工程款後之淨額														
預付款項	161,905								161,905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12			(26,912)					-			(1)		
— 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2,868,095			(1,378,292)					1,489,803		其他金融資產—流	(15)		
動											動			
存出保證金—流動	1,747,153								1,747,153		工程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u>327,843</u>								<u>327,843</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27,817,487</u>								<u>27,790,575</u>		流動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62,714	(\$ 17)						\$ 2,762,6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及 (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007,210	265,800						1,273,0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0) 及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073	(265,800)						250,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長期投資合計	4,285,997							4,285,980					
固定資產淨額	4,208,645			\$ 305,781				4,514,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4)、(11) 及 (13)		
	-			1,820,897				1,820,8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876	(876)						-			(5)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2,059,277	(2,059,277)						-			(3)		
存出保證金	34,392							34,39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8,544	(68,54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62	17,406		26,912				55,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6) 及 (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3,358	(3,000)						150,3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5)		
				3,000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3,035				3,035		預付設備款	(13)		
其他	3,079	493	(1,892)					1,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及 (11)		
其他資產合計	2,330,212							248,345					
資產總計	\$ 38,643,217							\$ 38,660,2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179,918							\$ 3,179,91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898,796							898,79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20,596							120,59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315,376							3,315,37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5,445							95,4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23,559			\$ 19,822				343,381		應付費用	(6)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937,037							1,937,037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3,179,749							3,179,749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446,541							446,5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預收款項	34,528							34,528		預收款項			
工程保固準備	157,700							157,700		負債準備			
存入保證金—流動	473,206							473,206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450,094	2,848						452,942		其他流動負債	(7)		
流動負債合計	14,612,545							14,635,215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659,198							2,659,198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 1,309,358)						-			(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75	53,820						134,4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存入保證金	51,192							51,19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9,229			1,309,358				1,398,58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		
其他	3,694							3,694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224,790							1,587,968					
負債合計	18,805,891							18,882,381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15,250,175	\$ 15,250,175	股本
資本公積	123,999	20,618	資本公積 (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4,033	454,0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12,107	412,107	特別盈餘公積 6、(4)、及(8)
未分配盈餘	873,282	3,407,5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739,422	4,273,690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7	-	其他權益 6及(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696)	-	(5)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4,985	104,985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79,281	-	6及(4)
股東權益合計	2,594,747	104,985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708,343	19,649,4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28,983	128,374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9,837,326	19,777,84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643,217	\$ 38,660,2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148,347	\$ 2,113,060	現金 (15)
公平價值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05	3,305	公平價值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9,750	939,7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5)
應收票據	15,710	15,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404,504	404,504	應收票據
應收工程款	5,146,394	5,146,394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9,711,929	9,711,929	應收工程款
存貨	85,950	85,95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待售房地產—淨額	1,503,085	1,503,085	存貨
在建房地	1,970,494	1,970,494	待售房地產—淨額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1,145,120	1,145,120	在建房地
預付款項	245,352	245,352	應收建造合約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483	-	預付款項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55,509	642,244	- (1)
存出保證金—流動	2,035,560	2,035,5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
其他流動資產	400,414	356,607	存出保證金—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28,126,351	27,967,616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6,712	3,071,4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及(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820,790	820,79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0)及(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965	249,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長期投資合計	4,267,467	4,142,226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目 說 明
固定資產淨額	\$ 4,360,934		\$ 49,097	\$ 4,410,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4)、(11)及(13)
-	-		1,912,440	1,912,4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2,126,794	(2,126,794)	-	-	-		(3)
存出保證金	19,928			19,928	存出保證金		(4)
遞延費用	15,321	(15,321)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357	\$ 24,384	38,483	79,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6)及(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12,167	(2,500)	209,667	209,667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
		2,500	2,500	2,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及(11)
其 他	5,917	919	(2,491)	4,34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
其他資產合計	2,396,484			498,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及(11)
資 產 總 計	\$ 39,151,236			\$ 38,931,046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267,037			\$ 4,267,037	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253,184			1,253,184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80,077			280,07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172,127			3,172,12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4,043			14,043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276,724	20,494		297,218	應付費用		(6)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831,288			1,831,288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應付股利	-			-	應付股利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2,586,482			2,586,4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93,264			393,2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預收款項	24,722			24,722	預收款項		
工程保固準備	167,227			167,227	負債準備		
存入保證金-流動	413,177			413,177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644,329	3,609	(262,449)	385,489	其他流動負債		(7)
流動負債合計	15,323,681			15,085,335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特別股負債	159,088			159,088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42,197	142,1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2,394,515			2,394,515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2,553,603			2,695,8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1,309,358)		-			(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060	56,024		151,0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存入保證金	49,865			49,86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752		1,309,358	1,378,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
其 他	2,883			2,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233,560			1,598,942			
負債合計	19,420,202			19,380,077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15,250,175	股本
資本公積	(\$ 283,321)	20,618	資本公積 (9) 及 (16)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0,651	470,65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12,107	412,107	特別盈餘公積 6、(4) 及(8)
未分配盈餘	1,062,283	3,534,856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945,041	4,417,614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729)	(127,521)	其他權益 6 及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820)	-	(5)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3,519)	(193,519)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66,834	-	6 及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92,766	(321,040)	其他權益合計
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591,921	19,367,3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39,113	183,602	非控制權益 (16)
股東權益合計	19,731,034	19,550,96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151,236	\$ 38,931,0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3,791,941	\$ 13,791,185	營業收入淨額 (7)
營業成本	12,937,167	12,933,932	營業成本 (5) 及 (6)
營業毛利	854,774	857,25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47,517	47,483	行銷費用 (5) 及 (6)
管理費用	678,742	679,075	管理費用 (5)、(6) 及 (11)
研究發展費用	36,165	36,134	研究發展費用 (5) 及 (6)
合計	762,424	762,692	合計
營業利益	92,350	94,56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4,793	134,793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85,581	85,581	
處分資產利益	4,770	4,7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26,580	486,1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租金收入	65,516	65,516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932	932	
其他	52,434	52,4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870,606	830,221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8,268	88,268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86,728	77,1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
賠償損失	265,848	265,8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8	308	
其他	99,129	97,9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計	540,281	529,516	合計
稅前淨利	422,675	395,24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8,135	16,026	所得稅費用 (5)、(6) 及(7)
合併總淨利	\$ 404,540	379,215	合併總淨利
		(38,5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300,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7)
		(88,1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
		(28,94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
		4,9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
		(451,396)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18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479,281 仟元及 5,177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處分 BES, S.A. 之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已實現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而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7,624 仟元。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

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年度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483 仟元及 26,912 仟元。

(2) 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321 仟元及 68,544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912,440 仟元及 1,820,897 仟元，剩餘出租資產係出租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14,354 仟元及 238,380 仟元。

(4)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帳上重估增值轉列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重估價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466,834 仟元及 2,479,281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1,309,358 仟元依準則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預付退休金分別調增 918 仟元及 49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減 0 仟元及 876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 56,029 仟元及 53,82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分別調減 47,820 仟元及 24,69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0,547 仟元及 13,5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50 仟元及 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4,80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減 1,925 仟元；與其至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調整減少 4,562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26,833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0,494 仟元及 19,8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374 仟元及 3,37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4 仟元。

(7)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92)基秘字第 128 號函規定，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94)基秘字第 151 號函規定，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IAS 13「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商品（或勞務）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分收入，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獎勵積分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的基礎，屬於獎勵積分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喜滿客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遞延之收入分別調增為 3,609 仟元及 2,84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13 仟元及 484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75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29 仟元。

(8)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該日調增保留盈餘 5,177 仟元；另 101 年 8 月底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應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淨差異數，故將 101 年度之處分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40,385 仟元，並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增加 40,385 仟元。

(9)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況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減 238,230 仟元，並分別將未分配盈餘調增 103,381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134,849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減 103,381 仟元，並將未分配盈餘調增 103,381 仟元。

(10) 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轉換至 IFRSs 後，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企業收取該款項之權利已成立時應認列於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皆調整減少 30,000 仟元，並將原沖減備供出售成本之股利調整至未分配盈餘。

(11) 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490 仟元及 1,892 仟元。另 101 年度折舊費用由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重分類至管理費用之金額為 1,166 仟元。

(1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125,241 仟元及 265,800 仟元。

(13)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 183,069 仟元及 3,035 仟元。

(14)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包括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及客戶忠誠計畫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調整增加調減 9,608 仟元及調整減少 17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9,625 仟元。

(15)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故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648,552 仟元及 1,404,364 仟元，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09,667 仟元及 150,358 仟元。

(16) 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係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表達為本公司之股東權益。轉換至 IFRSs 後，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部分係為非控制權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 45,091 仟元。

(17) 財務報表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43,68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博愛	103	\$ 9,410,596	\$ 9,214,177	\$ 9,507,764	90.07	\$ 176,915	\$ 8,619,137	\$ 886,627
永安	102	2,870,770	2,780,148	2,957,223	100	89,929	2,870,078	87,145
中台科大	103	690,775	789,433	706,189	97.47	(98,658)	673,300	32,889
		<u>\$12,971,448</u>	<u>\$12,783,758</u>	<u>\$13,171,176</u>		<u>\$ 168,186</u>	<u>\$12,162,515</u>	<u>\$ 1,008,66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博愛	103	\$ 9,477,762	\$ 9,273,857	\$ 9,260,327	86.87	\$ 177,132	\$ 8,422,785	\$ 837,542
中正	102	3,746,120	3,619,311	3,534,587	88.52-92.08	114,654	3,398,756	135,831
大聯	102	920,359	897,856	446,431	38.99-45.67	9,609	397,221	49,210
東庫	102	2,917,357	2,741,966	1,683,946	55.72	97,728	1,636,256	47,690
台北港	101	1,734,437	1,938,981	1,775,372	100	(204,544)	1,734,437	40,935
中台科大	102	690,775	788,170	707,152	97.47	(97,395)	673,300	33,852
台中	101	2,758,844	2,633,260	2,758,904	100	125,584	2,758,844	60
永安	101	2,607,492	2,563,604	2,607,493	100	43,888	2,607,493	-
花台	101	3,132,329	3,177,376	3,132,329	100	(45,047)	3,132,329	-
捷台	101	576,086	798,818	576,086	100	(222,732)	576,086	-
新北	101	2,429,443	2,465,425	2,429,444	100	(35,982)	2,429,444	-
台光	101	857,008	927,805	857,008	100	(70,797)	857,008	-
總	101	<u>1,122,773</u>	<u>1,085,894</u>	<u>1,122,774</u>	100	<u>36,879</u>	<u>1,122,774</u>	-
		<u>\$32,970,785</u>	<u>\$32,912,323</u>	<u>\$30,891,833</u>		<u>(\$ 71,023)</u>	<u>\$29,746,733</u>	<u>\$ 1,145,120</u>

101年1月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博愛	102	\$ 9,373,261	\$ 7,832,253	\$ 8,921,985	83.30	\$ 1,283,660	\$ 8,031,654	\$ 890,331
屏東	102	2,855,002	2,670,720	1,364,516	45.45	83,756	1,305,108	59,408
台北港	101	1,734,437	1,890,274	1,775,372	100	(155,837)	1,734,437	40,935
中台科大	101	690,775	801,259	707,152	97.47	(110,484)	673,300	33,852
中正	102	1,950,901	1,837,714	1,289,530	63.70	72,100	1,256,015	33,515
台東	101	572,673	538,285	520,950	85.13	29,275	487,521	33,429
台北港	101	857,008	908,924	885,613	100	(51,916)	857,008	28,605
台南	103	1,432,425	1,389,452	29,066	0.48-0.76	275	9,174	19,892
桃園	101	1,885,694	1,790,730	1,266,032	66.13	62,799	1,253,891	12,141
		<u>\$21,352,176</u>	<u>\$19,659,611</u>	<u>\$16,760,216</u>		<u>\$ 1,213,628</u>	<u>\$15,608,108</u>	<u>\$ 1,152,108</u>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南港	103-106	\$ 1,454,226	\$ 1,405,709	\$ 976,335	67.26-89.1	\$ 37,103	\$ 1,400,877	\$ 424,542
永安	102-103	7,129,075	6,945,939	6,484,385	90.57-100	172,629	6,797,196	312,811
永和	102	2,819,003	2,645,810	2,610,483	100	173,193	2,819,003	208,520
CF650 區段標	107	13,226,565	12,795,129	5,009,090	30.77	132,753	5,204,668	195,578
信義	103	4,134,269	3,933,634	3,944,997	99.58	199,792	4,120,214	175,217
高應大所	103	1,072,381	1,036,459	699,962	76.9	27,624	854,155	154,193
CL311 標	104	3,513,005	3,366,749	1,066,684	34.03	49,771	1,220,418	153,734
大聯	102-103	2,006,599	1,640,931	1,874,776	99.68-100	365,367	2,005,042	130,266
大聯	102	921,112	1,125,609	574,623	65.09-79.98	(204,497)	682,374	107,751
南屏	104-106	9,693,095	9,431,627	1,629,245	13.5-18.1	44,528	1,732,697	103,452
福苗	103	3,343,413	3,139,634	2,227,947	68.11	138,794	2,285,047	57,100
福苗	102	1,982,174	1,921,275	1,927,458	100	60,899	1,982,174	54,716
桃園	103	1,539,321	1,366,116	1,471,626	98.48	170,572	1,515,909	44,283
慈光	103	2,337,272	2,244,098	2,285,669	99.09	92,326	2,316,302	30,633
慈光	102	512,899	497,814	490,960	100	15,085	512,899	21,939
新竹	102	4,309,779	3,993,316	4,293,413	100	316,463	4,309,778	16,365
新竹	103	230,450	218,716	213,915	99.84	11,715	230,082	16,167
中正	102	3,806,444	3,859,379	4,471,695	100	(52,935)	4,479,499	7,804
台中機電	102	699,481	672,198	693,115	100	27,283	699,481	6,366
曾文	105	1,933,135	1,768,994	53,495	2.97	4,242	57,432	3,937
新竹	102	2,449,297	2,375,814	2,446,371	100	73,483	2,449,295	2,924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合約	應付合約款	建造淨額
捷新	102	\$ 2,443,136	\$ 2,481,476	\$ 2,440,232	100	(\$ 38,340)	\$ 2,443,136	\$ 2,904	
H42標	102	1,406,624	1,297,957	1,406,467	100	108,667	1,406,624	157	
北區開發所		72,962,755	70,164,383	49,292,943		1,926,517	51,524,302	2,231,359	
		<u>\$72,962,755</u>	<u>\$70,164,383</u>	<u>\$65,273,809</u>		<u>\$ 1,926,517</u>	<u>\$67,505,168</u>	<u>\$ 2,231,359</u>	

101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合約	應付合約款	建造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 13,226,565	\$ 12,793,631	\$ 2,641,227	14.18	\$ 61,390	\$ 3,185,964	\$ 544,737	
永安	101-103	7,360,098	7,130,439	4,654,805	60.14-100	154,668	5,047,742	392,937	
永南	103-106	1,431,954	1,384,842	386,065	24.16-24.60	11,502	778,957	392,892	
永中	102	2,725,782	2,556,809	2,420,981	97.48	164,715	2,657,125	236,144	
大應大所	101-102	2,433,656	2,057,369	2,230,658	96.26-100	370,081	2,401,776	171,118	
信福	103	1,072,381	1,036,986	177,639	21.78	7,709	327,412	149,773	
福興	102	4,039,689	3,871,298	3,862,498	98.50	165,865	3,990,282	127,784	
竹南	102	2,022,589	1,959,443	1,534,599	81.09	51,205	1,640,965	106,366	
光南	102	230,450	218,394	132,951	97.48	11,752	224,643	91,692	
屏光	102	487,398	472,481	391,373	95.06	14,180	463,916	72,543	
南屏	104-106	9,693,095	8,144,792	257,722	0-3.33	6,437	318,664	60,942	
苗栗	102	1,501,184	1,331,478	1,449,402	99.92	169,570	1,499,980	50,578	
桃園	102	2,389,256	2,292,020	2,071,399	88.32	85,879	2,113,942	42,543	
H42標	101	1,404,986	1,310,810	1,375,842	100	94,176	1,404,985	29,143	
新中	101	2,448,456	2,375,010	2,423,933	100	73,446	2,448,455	24,522	
中正	101	671,792	572,427	651,400	100	99,365	671,792	20,392	
CL311標	104	3,447,812	3,307,086	696,489	20.38	28,680	715,942	19,453	
新莊	101	4,315,514	4,020,631	4,298,655	100	294,883	4,315,514	16,859	
CE730B標	101	1,467,617	1,562,096	1,457,400	100	(94,479)	1,467,616	10,216	
新和	101	1,195,630	1,093,664	1,188,522	100	101,966	1,195,630	7,108	
台中機電	101	699,481	672,198	692,658	100	27,283	699,481	6,823	
花蓮	101	775,433	854,448	769,071	100	(79,015)	775,433	6,362	
永小	102	1,637,529	1,766,013	1,631,671	99.98	(128,484)	1,637,226	5,555	
開發所		66,678,347	62,784,365	37,396,960		1,692,774	39,983,442	2,586,482	
北區開發所				15,683,663			15,683,663		
合計		<u>\$66,678,347</u>	<u>\$62,784,365</u>	<u>\$53,080,623</u>		<u>\$ 1,692,774</u>	<u>\$55,667,105</u>	<u>\$ 2,586,482</u>	

101年1月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建造合約	應付合約款	建造淨額
CR650區段標	105	\$13,104,902	\$12,796,334	\$218,619	1.21	\$3,734	\$1,468,588	\$1,249,969	
永安	103	12,878,402	12,408,902	4,953,599	26.07-100	310,427	5,361,230	407,631	
大中	101	2,401,147	1,914,162	1,974,363	81.56-100	450,365	2,253,394	279,031	
永和	101	2,722,620	2,558,959	1,747,959	73.01	119,489	1,987,901	239,942	
信義	101	4,063,504	3,239,787	3,554,493	89.15	734,344	3,697,351	142,858	
福興	102	2,016,213	1,955,648	903,995	46.80	28,344	1,042,559	138,564	
苗栗	101	1,498,612	1,408,406	1,091,664	81.80	73,788	1,225,908	134,244	
H42標	102	1,423,815	1,338,147	1,219,682	94.96	81,350	1,353,502	133,820	
新竹	101	2,450,983	2,516,484	2,343,926	100	(65,501)	2,450,983	107,057	
新中	101	2,731,938	2,663,343	1,121,967	100	68,595	1,199,627	77,660	
新和	101	2,774,981	2,564,300	2,688,229	98.65	207,837	2,739,402	51,173	
竹南	102	230,450	218,743	63,706	48.43	5,670	111,607	47,901	
台中機電	101	699,486	655,150	660,992	100	44,336	699,486	38,494	
CE730B標	101	1,468,796	1,510,159	1,437,746	100	(41,363)	1,468,796	31,050	
捷新	101	2,361,669	1,915,211	2,329,264	99.89-100	445,976	2,359,539	30,275	
中正	102	2,469,676	2,300,691	1,701,742	62.00-100	134,825	1,723,608	21,866	
CL311標	104	3,436,551	3,293,842	458,123	13.76	19,637	477,461	19,338	
慈光	102	2,957,556	2,842,452	2,716,127	51.92-100	105,325	2,729,153	13,026	
南屏	101	3,127,330	2,944,127	3,119,265	100	183,203	3,127,330	8,065	
聯大	102	917,710	880,722	137,887	15.10-16.96	5,862	145,672	7,785	
台北	101	8,734,262	8,770,392	4,267,651	100	(36,130)	4,267,651	-	
台東	101	4,268,757	4,561,374	4,268,757	100	(292,617)	4,268,757	-	
永燁	101	1,625,256	1,745,140	1,625,256	100	(119,884)	1,625,256	-	
西濱WH10-1	101	1,951,594	1,789,021	-	100	162,573	-	-	
花蓮	101	3,906,016	4,038,084	3,870,837	95.28-100	(132,068)	3,870,837	-	
高屏	101	523,627	507,918	-	100	15,709	-	-	
國道一號	101	1,164,949	995,106	1,164,948	100	169,843	1,164,948	-	
凱旋	101	488,207	473,561	488,207	100	14,646	488,207	-	
新莊	101	4,330,817	3,944,139	4,276,039	98.55	381,071	4,276,039	-	
C602標	101	3,682,490	4,201,609	3,682,490	100	(519,119)	3,682,490	-	
小計		96,412,316	92,951,913	58,087,533		2,560,267	61,267,282	3,179,749	
開發所									
北區開發所				15,437,317			15,437,317		
合計		\$96,412,316	\$92,951,913	\$73,524,850		\$2,560,267	\$76,704,599	\$3,179,749	

註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註3：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0,399,328仟元及11,138,421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註 1)	年度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來往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款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品名	保價			
1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38,249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	\$ 382,497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028	14,028	-	-	5.60%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84,76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20%)	169,531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028	14,028	-	-	5.60%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85,145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170,290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40%)		

註 1：係分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本年度最高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最近期財務報表之佔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關係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同業間	\$48,280,985 (註1)	\$7,200,000	\$7,200,000 (註5)	\$ -	37.28%		\$57,937,182 (註3)
1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青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子公司	子公司	10,199 (註2)	5,000	5,000 (註6)	-	4.90%		50,996 (註4)

註 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額。

註 3：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 4：係依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額。

註 5：102 年 12 月 31 日，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5,499,983 仟元。

註 6：102 年 12 月 31 日，青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3,778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類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公司	帳列科目	年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價淨值	備註
0 中華工程公司	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8,900	\$ 20,941	-	\$ 20,941	(註 1)
	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35,200	461,075	-	461,075	(註 1)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5,000	527,340	-	527,340	(註 1)
	股票	世正開發公司	世正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2,543	50,000	3.03	-	(註 3)
	股票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	(註 3)
	股票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	(註 3)
	股票	iGlobe Partner Fund L.P.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10	0.69	-	(註 3)
	股票	興隆發電子公司	興隆發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	(註 3)
	股票	智威科技公司	智威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05	177	0.13	-	(註 3)
	特別股	Aetas Technology Inc.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71	-	0.45	-	(註 2 及 3)
1 中華城公司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500	10,887	-	10,887	(註 1)
	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44,800	29,430	-	29,430	(註 1)
	特別股	京華城公司	京華城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158,880	100.00	158,880	(註 2 及 3)
2 中工機械公司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	19,040	-	19,040	(註 1)
	股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500	-	2,500	(註 1)
	股票	燦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燦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8,525	-	8,525	(註 1)
	股票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000	35,138	-	35,138	(註 1)
	股票	聯上開發公司	聯上開發公司	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62,000	63,367	-	63,367	(註 1)
	股票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410	-	3,410	(註 1)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6,043	169,810	-	169,810	(註 1)
5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股票	合作金庫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506	872	-	872	(註 1)
	股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928	-	928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者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6 中工保全公司	股票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28	\$ 31	-	\$ 31	(註1)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00	50	-	50	(註1)
	股票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49	-	149	
	股票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9	-	69	
	股票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	-	31	
	股票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68	-	68	
	受益憑證	0051 中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7	-	297	(註1)
	受益憑證	0055 寶金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425	-	425	(註1)
12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JF 台灣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29	920	-	920	(註1)
有限公司	受益憑單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223	3,305	-	3,305	(註1)
1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受益憑單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0,066	-	20,066	(註1)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 102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係特別股。

註 3：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其約定事項	其他事項
中華工程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段土地	102 年 12 月 27 日	98 年 8 月及 99 年 8 月	\$ 1,101,805	\$ 1,500,000	全數收取	\$ 396,64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充實營運資金	估價報告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價格之情形	同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註備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 548,229	5.28%	-	-	應付帳款 (\$ 90,595)	(3.12%)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本公司	營業收入	(548,229)	(62.17%)	-	-	應收帳款 90,595	21.88%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底	資本額	年初	年底	底數	比(%)	持有率(%)	持帳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年	年								帳面金額	金額				
(一) 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投資業	\$ 1,530,040	\$ 1,530,040	115,936,200	115,936,200		115,936,200	99.95	99.95	\$ 1,079,131	\$ 3,623	\$ 3,621	3,621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11樓之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75,213,198		75,213,198	96.58	96.58	914,927	95,824	92,682	92,682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利益	
	京華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	百貨業	2,254,760	2,254,760	375,200,000	375,200,000		375,200,000	23.51	23.51	1,479,381	(427,700)	(100,552)	(100,552)		子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public of Mauritius (橫里西斯)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681,625	681,625	20,900,000	20,900,000		20,900,000	100.00	100.00	661,196	(39,766)	(39,766)	(39,766)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3,995,389		13,995,389	100.00	100.00	610,545	3,803	3,803	3,803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100.00	101,859	11,335	11,335	11,335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3,880,000		3,880,000	64.67	64.67	52,230	11,224	7,267	7,26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利益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23,450	23,45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5.38	15.38	61,800	58,710	9,030	9,030		孫公司(註2)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ru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8,509		8,509	91.79	91.79	27,635	(384)	(353)	(353)		子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51,313	51,313	1,510,100	1,510,100		1,510,100	100.00	100.00	24,848	2,169	2,169	2,169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年初	年底	比 (%)	持 率 (%)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	備註
				始	終					帳	額			
(一) 中華城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200,000	\$ 1,000	1,000	20,000,000	9.09	9.09	\$ 196,921	\$ 21,513	\$ 11,121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00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00	576	(284)	(284)		子公司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註4)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900	900	900	90,000	30.00	30.00	863	5	1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註4)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500	1,500	1,500	150,000	30.00	30.00	778	(92)	(27)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40.00	-	-	-		
(二) 中華城公司	花東電力公司(註3)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發電廠之經營	-	10,696	10,696	-	-	-	-	(4,455)	(13)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100.00	438,273	4,472	4,472		孫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100.00	436,347	4,325	4,325		孫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	167,235	30.00	30.00	3,186	3,825	1,147		孫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100.00	217,688	985	985		孫公司
(四) 中工投資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戲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62.76	252,200	58,710	37,984		孫公司；差異係折價攤 1,138 千元(註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2,230	2,230	2,230	222,980	40.00	40.00	4,248	3,825	1,530		孫公司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Weij-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44.67	657,804	(80,502)	(35,960)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25,724	761	8.21	8.21	2,471	(384)	(32)		子公司
	華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5,000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00.00	7,976	2,151	2,151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初 股 額	年 底 股 額	底 比 數 (%)	持 帳 率 率 (%)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底 期	年 末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 16,259	\$ 3,455	\$ 3,455	孫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3,700	-	37.00	3,860	502	186	曾孫公司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	167,235	30.00	3,186	3,825	1,147	孫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75,815	18,260	18,260	20,163,000	100.00	76,584	(1,717)	(1,717)	曾孫公司	
(八)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6,300	-	63.00	6,572	502	316	曾孫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為 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 3：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清算完結。

註 4：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 5：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京華城公司、花東電力公司、台北雙子星公司、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BA & BES Contracting (L.L.C.)、Wei-jing Holding Ltd.及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收 入 或 費 用 之 比 率 (%)	
0	102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公司 中勤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菁華公司	1 1 1 1 1 1 1 1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預付貨款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	\$ 548,229 90,595 119,145 54,754 9,498 42,318 7,307 2,3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 - - - - - -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底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年底止
尚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	2,943 仟元 489 仟人民幣	2,943 仟元 489 仟人民幣	100.00%	2,943 仟元 489 仟人民幣	\$ 22,688 仟元 4,641 仟人民幣	\$ -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註3)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10,469 仟元 2,130 仟人民幣	10,469 仟元 2,130 仟人民幣	39.20%	4,104 仟元 835 仟人民幣	604,775 仟元 123,712 仟人民幣	99,040 仟元 3,311 仟美元	99,040 仟元 3,31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4,505 仟元 940 仟人民幣	4,505 仟元 940 仟人民幣	100.00%	4,505 仟元 940 仟人民幣	423,823 仟元 86,698 仟人民幣	-	-
華城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4,653 仟元 971 仟人民幣	4,653 仟元 971 仟人民幣	100.00%	4,653 仟元 971 仟人民幣	425,720 仟元 87,086 仟人民幣	-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註3)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10,469 仟元 2,130 仟人民幣	10,469 仟元 2,130 仟人民幣	9.80%	1,031 仟元 209 仟人民幣	218,531 仟元 44,703 仟人民幣	24,760 仟元 828 仟美元	24,760 仟元 828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	-	508 仟元 106 仟人民幣	508 仟元 106 仟人民幣	100.00%	508 仟元 106 仟人民幣	17,955 仟元 3,673 仟人民幣	-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11,747 仟元 2,451 仟人民幣	11,747 仟元 2,451 仟人民幣	49.00%	5,756 仟元 1,201 仟人民幣	58,670 仟元 12,001 仟人民幣	-	-

投資公司	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1,587,436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647,815
中工機械公司	40,900 仟人民幣 (約 6,653 仟美元)	573,739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2,575 仟美元	241,092

註 1：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美元：新台幣=1：29.805 及人民幣：新台幣=1：29.669 及人民幣：新台幣=1：4.7923。

註 3：廈門保稅區航空港物流園建設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經核准更名為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採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